

关于对超最长学习年限来华留学研究生拟作退学处理的公告

根据《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大研〔2017〕22号相关规定，拟对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的来华留学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现就拟退学事宜予以公告，公告期7天（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6日）。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三十条规定，学院及留服中心已将本次拟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相关学生。下列学生如对该拟退学处理存有异议，须在公告期内前往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或通过邮件形式开展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学院将依规上报学校学籍处理委员会审议，办理后续退学相关手续。

邮箱：zouchengwu@gxu.edu.cn

附件：2026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拟作退学处理学生名单



2026年6月30日

2026 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拟作退学处理学生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年级	学生类别	专业(领域)名称
1	1717302016	潘龙帅	男	2017	留学学术硕士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2	1717302017	沈康龙	男	2017	留学学术硕士	作物栽培与耕作学
3	1717313007	莫涵	男	2017	留学学术硕士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